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80280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(376550000A_10802809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
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刪除第8點規定，其相關
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復函自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20日主預字第108010311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8/12/24

